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月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592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月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應補充「被告林月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於案發後留在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足憑（見他字卷第51頁反面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，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竟因行駛過程中手持行動電話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與告訴人林瓊媛發生碰撞，並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行為應予以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有之傷勢、告訴人亦違規在被告行駛之車道上停等，

01 及被告之前科等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
02 自陳國小畢業、之前從事清潔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7,000
03 元、須扶養父親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本院
04 交易緝字卷）、犯後坦承犯行、然無能力與告訴人調解之犯
05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
06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林有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1年度偵緝字第5924號

24 被 告 林月鳳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26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
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月鳳於民國110年9月26日12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往永貞路方向
04 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
0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6 事，竟因手持行動電話查看訊息而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林瓊媛
07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處路邊等待，欲
08 穿越車道往永和路1段方向行駛，而不慎遭被告機車撞擊，
09 致林瓊媛受有右側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林月鳳於
10 肇事後，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未發覺犯罪，即主動向前
11 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接受裁判。

12 二、案經林瓊媛告訴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月鳳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瓊媛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路人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、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、現場暨車損照片29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證明被告騎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行動電話，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	事實。
--	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檢 察 官 楊景舜